**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GTX-CSFW-2024002**

**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采** **购** **人：汉阴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2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608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27448)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7](#_Toc705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1](#_Toc3256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30385)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2](#_Toc185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TX-CSFW-2024002

项目名称：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2865.2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42865.2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2865.2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造林服务 | 困难立地造林350亩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42865.28 | 942865.2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2022、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4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相关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汉阴县林业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0915-2297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发展大道26号4号楼

联系方式：18997242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经理

电 话：18997242370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汉阴县林业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电 话 |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韩经理  18997242370 |
| 3 | 项目名称 | 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ZGTX-CSFW-2024002 |
| 5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942865.28元）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开标方式 | 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 1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标准 |
| 11 | 磋商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
| 12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 | 工期、抚育期 | 工期：60日历天  抚育期：3年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5 | 付款方式及依据 |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抚育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复验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付款依据：供应商的档案资料、发票、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 |
| 16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2022、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7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 18 | 磋商轮次 | 2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
| 19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  2.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42 2000 5608 5842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2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 2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 25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4009980000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 27 | 现场踏勘 |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
| 28 | 供应商  入库登记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29 | 信用融资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
| 30 | 其他未尽事宜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2.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83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702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975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_Toc2193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_Toc1898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8987)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_Toc10468)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_Toc16535)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2022、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

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合格的工程、服务**

7.1 投标所需服务或工程，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质保期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技术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③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42865.28元）。**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保证金：无**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磋商**

17.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8.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

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42 2000 5608 5842

**31.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CA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范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ZGTX-CSFW-2024002**

**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内容：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质量标准**

1.本合同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分项报价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工期： 日历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抚育期： 年。

4.质量标准： 。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抚育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复验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 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结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

费使用。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1.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 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中小企业**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性检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2022、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 7 | 企业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 |

**2.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 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
| 4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 |

1. **评审因素分值表**

|  |  |
| --- | --- |
| 类别 | 评标标准 |
| 磋商报价  3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有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
| 森林植被恢复方案  50分 | 1.施工方案和方法；针对本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计划、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计分。施工方案和方法详细、完善，计4-6分（含4分）；施工方案和方法基本详细、完善，计2-4分（含2分）；施工方案和方法欠缺、不完善，计0-2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质量措施详细、完善，计3-5分（含3分）；质量措施基本详细、完善，计2-3分（含2分）；质量措施欠缺、不完善，计0-2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的措施详细、完善，计3-5分（含3分）；安全生产的措施基本详细、完善，计2-3分（含2 分）；安全生产的措施欠缺、不完善，计0-2分。  4.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根据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计划及工期目标完整、清晰得3-5分（含3分）；计划及工期目标基本完整得2-3分（含2分）分；计划及工期目标粗略0-2分。  5.主要机具、设备配备情况；机具、设备配备齐全计3-5分（含3分）；机具、设备配备较齐全计2-3分（含2分）；机具、设备配备一般计0-2分；  6.种植技术方案；针对本项目周边自然环境条件、沿线基本状况提供种植技术方案；种植技术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移植、种植技术先进，方案全面合理计4-6分（含4分）；种植技术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移植、种植技术一般，方案基本合理记计2-4分（含2分）；种植技术方案欠缺计0-2分。  7.苗木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选择苗木的品种、等级、规格等符合采购人要求，针对运输、包装、储存、整体种植有详细的保证措施，从而确保苗木种植成活率。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计分，措施全面、详细计4-6分（含4分）；措施全面、详细2-4分（含2分）；措施粗略计0-2分。  8.植被抚育管护方案；结合汉阴县森林植被恢复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抚育方案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清晰明确计4-6分（含4分）；方案基本完整计2-4分（含2分）；方案粗略计0-2分。  9.病虫害防治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植物特性，计划周密，措施有效，防治方案有针对性及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计4-6分（含4分）；方案较完整详细计2-4分（含2分）；方案粗略计0-2分。 |
| 项目人员  8分 | 根据本项目人员的数量、综合业务水平等方面综合评定，人员数量、综合业务水平等方面搭配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4-8分（含4分）；人员数量、综合业务水平等方面搭配基本科学合理，计0-4分。 |
| 售后服务承  诺及方案  6分 | ①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计 0-3分。  ②根据具体售后服务方案中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补救人员配备、补救响应时间，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计 0-3分。 |
| 业绩  6分 |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6分。（以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发售日期为准）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五、成交**

1.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

**致：汉阴县林业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承诺函**

**致：汉阴县林业局**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 期（日历天） |  |
| 抚育期（年）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 ”为磋商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说明：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2022、2023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

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汉阴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汉阴县林业局**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项目与要求》及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 |
|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完成年月 | 在项目中担任何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其他补充  情况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七：**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 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发售日期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2、建设地点：汉阴县

3、项目概况：依据“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森林植被恢复造林生态效益、实施长江流域生态修复”的设计理念，坚持“适地适树、突出特色，统筹兼顾、板块推进”的设计原则，科学配置林种树种、造林模式及技术措施，力求在促进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林分质量显著提升的前提下，努力加快长江流域生态修复步伐。按照汉阴县林业局的总体部署，汉阴县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人工造林作业涉及平梁镇清河村、棉丰村；城关镇杨家坝村、太平村；蒲溪镇蒲溪村；3个镇，5个行政村，共设计5个作业区，小班设计面积387.80亩，可作业面积350.00亩。共区划调查7个造林小班，小班总面积387.80亩，小班平均面积55.40亩。

**二、商务要求**

1.工 期：60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

3.抚育期：3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工经采购人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抚育期结束后经采购人复验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三、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造林小班现状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镇名称 | 行政村 | 图幅号 | 小班号 | 权属 | 地类 | 小班  面积  (亩) | 可作 业面积 (亩) | 地 形 | | | | 土 壤 | | | |
| 海拔 (米) | 坡向 | 坡度 (度) | 部位 | 名称 | 厚度 (厘米) | 母质 | 侵蚀 情况 |
|
| **汉阴县合计** | |  | **7** |  |  | **387.8** | **350** |  |  |  |  |  |  |  |  |
| **平梁镇小计** | |  | **3** |  |  | **183.5** | **166** |  |  |  |  |  |  |  |  |
| 平梁镇 | 清河村 | I49G074007 I49G074008 | 1 | 集体 | 疏林地 | 7.1 | 5 | 650 | 西北 | 25 | 中 | 黄棕壤 | 12 | 坡积 | 轻 |
| 平梁镇 | 清河村 | 2 | 集体 | 疏林地 | 64.7 | 62 | 656 | 西北 | 22 | 中 | 黄棕壤 | 12 | 坡积 | 轻 |
| 平梁镇 | 棉丰村 | I49G074008 | 3 | 集体 | 灌木林地 | 111.7 | 99 | 520 | 东南 | 16 | 下 | 黄棕壤 | 10 | 坡积 | 中 |
| **城关镇小计** | |  | **3** |  |  | **187.6** | **170** |  |  |  |  |  |  |  |  |
| 城关镇 | 杨家坝村 | I49G074008 I49G074009 | 4 | 集体 | 疏林地 | 20.7 | 17 | 505 | 东北 | 18 | 下 | 黄棕壤 | 10 | 坡积 | 轻 |
| 5 | 集体 | 灌木林地 | 50.4 | 48 | 517 | 南 | 20 | 下 | 黄棕壤 | 10 | 坡积 | 中 |
| 太平村 | I49G075008 | 6 | 集体 | 疏林地 | 116.5 | 105 | 606 | 东南 | 18 | 下 | 黄棕壤 | 15 | 坡积 | 中 |
| **蒲溪镇小计** | |  | **1** |  |  | **16.7** | **14** |  |  |  |  |  |  |  |  |
| 蒲溪镇 | 蒲溪村 | I49G077011 | 7 | 集体 | 疏林地 | 16.7 | 14 | 356 | 北 | 12 | 下 | 黄棕壤 | 10 | 坡积 | 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造林作业区地类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亩 |
| 镇名称 | 行政村 | 作业区 | 地类 | | | | | |
| 面积 | 作业面积 | | 非作业面积 | | |
| 小计 | 疏林地或灌木林地 | 小计 | 有林地 | 其它 |
| **合计** | | | **387.8** | **350** | **350** | **37.8** |  | **37.8** |
| 占作业区总面积(%) | | | 100% | 90.25% | 90.25% | 9.75% |  | 9.75% |
| **汉阴县合计** | | | **387.8** | **350** | **350** | **37.8** |  | **37.8** |
| **平梁镇小计** | | | **183.5** | **166** | **166** | **17.5** |  | **17.5** |
| 平梁镇 | 清河村 | 清河村作业区 | 7.1 | 5 | 5 | 2.1 |  | 2.1 |
| 平梁镇 | 清河村 | 64.7 | 62 | 62 | 2.7 |  | 2.7 |
| 平梁镇 | 棉丰村 | 棉丰村作业区 | 111.7 | 99 | 99 | 12.7 |  | 12.7 |
| **城关镇小计** | | | **187.6** | **170** | **170** | **17.6** |  | **17.6** |
| 城关镇 | 杨家坝村 | 杨家坝作业区 | 20.7 | 17 | 17 | 3.7 |  | 3.7 |
| 50.4 | 48 | 48 | 2.4 |  | 2.4 |
| 太平村 | 太平村作业区 | 116.5 | 104 | 104 | 12.5 |  | 12.5 |
| **蒲溪镇小计** | |  | **16.7** | **14** | **14** | **2.7** |  | **2.7** |
| 蒲溪镇 | 蒲溪村 | 蒲溪村作业区 | 16.7 | 14 | 14 | 2.7 |  | 2.7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造林作业区立地类型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单位：亩 |
| 立地类型   作业区 | 小班号 | 立地条件类型 | | |
| 合计 | 低中山带阳向 缓斜坡薄层土 立地类型 | 低中山带阴向 缓斜坡薄层土 立地类型 |
| 占作业区总面积（%） |  | 100.0 | 72.00% | 28.00% |
| **汉阴县合计** | | **350** | **252** | **98** |
| 清河村作业区 | 1 | 5 |  | 5 |
| 2 | 62 |  | 62 |
| 棉丰村作业区 | 3 | 99 | 99 |  |
| 杨家坝作业区 | 4 | 17 |  | 17 |
| 5 | 48 | 48 |  |
| 太平村作业区 | 6 | 105 | 105 |  |
| 蒲溪村作业区 | 7 | 14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造林作业区小班设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名称 | 行政村 | 作业区 | | 小班号 | 作业 面积 (亩) | | 造林 类型 | 林种 | | 树种 | 造林 方法 | | 整地 | | | 栽植 | | | | 抚育 | | 造林 季节 | | 应用技术 |
| 方法 | 规格(厘米) | | 初植密度 (株/亩) | 株行距 (米) | 配置 方式 | | 方式 | 次数 (3年5次) |
|
| **汉阴县合计** | | | | **7**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梁镇小计** | | | | **3** | **166**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梁镇 | 清河村 | 清河村作业区 | | 1 | 5 | | 1 | 水土保持林 | | 刺槐 | 植苗 | | 鱼鳞坑 | 60×60×50 | | 111 | 2×3 | 三角形 | | 鱼鳞坑 | 1-2-2 | 秋季 | | GRR6溶液浸根 |
| 平梁镇 | 清河村 | 2 | 62 | | 2 | 水土保持林 | | 塔柏+刺槐 | 植苗 | | 鱼鳞坑 | 60×60×50 | | 111 | 2×3 | 三角形 | | 鱼鳞坑 | 1-2-2 | 秋季 | | GRR6溶液浸根 |
| 平梁镇 | 棉丰村 | 棉丰村作业区 | | 3 | 99 | | 2 | 水土保持林 | | 塔柏+刺槐 | 植苗 | | 鱼鳞坑 | 60×60×50 | | 111 | 2×3 | 三角形 | | 鱼鳞坑 | 1-2-2 | 秋季 | | GRR6溶液浸根 |
| **城关镇小计** | | | | **3** | **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关镇 | 杨家坝村 | 杨家坝作业区 | | 4 | 17 | | 1 | 水土保持林 | | 刺槐 | 植苗 | | 鱼鳞坑 | 60×60×50 | | 111 | 2×3 | 三角形 | | 鱼鳞坑 | 1-2-2 | 秋季 | | GRR7溶液浸根 |
| 5 | 48 | | 2 | 水土保持林 | | 塔柏+刺槐 | 植苗 | | 鱼鳞坑 | 60×60×50 | | 111 | 2×3 | 三角形 | | 鱼鳞坑 | 1-2-2 | 秋季 | | GRR8溶液浸根 |
| 太平村 | 太平村作业区 | | 6 | 105 | | 2 | 水土保持林 | | 塔柏+刺槐 | 植苗 | | 鱼鳞坑 | 60×60×50 | | 111 | 2×3 | 三角形 | | 鱼鳞坑 | 1-2-2 | 秋季 | | GRR9溶液浸根 |
| **蒲溪镇小计** | |  | | **1**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蒲溪镇 | 蒲溪村 | 蒲溪村作业区 | | 7 | 14 | | 1 | 水土保持林 | | 刺槐 | 植苗 | | 2 | 60×60×50 | | 111 | 2×3 | 三角形 | | 鱼鳞坑 | 1-2-2 | 秋季 | | GRR11溶液浸根 |
| **人工造林作业区苗木需要量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 名 称 | | | 行政村 | | | 作业区 | | | 小班号 | | | 小班面积 | | | 树种 | | | | | | | | | | |
| 小计 | | | | 塔柏 | | | | 刺槐 | | |
| **汉阴县合计** | | | | | | | | | **7** | | | **350** | | | **40793** | | | | **7319** | | | | **33473** | | |
| **平梁镇小计** | | | | | | | | | **3** | | | **166** | | | **19347** | | | | **3753** | | | | **15594** | | |
| 平梁镇 | | | 清河村 | | | 清河村作业区 | | | 1 | | | **5** | | | 583 | | | |  | | | | 583 | | |
| 平梁镇 | | | 清河村 | | | 2 | | | **62** | | | 7226 | | | | 1445 | | | | 5781 | | |
| 平梁镇 | | | 棉丰村 | | | 棉丰村作业区 | | | 3 | | | 99 | | | 11538 | | | | 2308 | | | | 9231 | | |
| **城关镇小计** | | | | | | | | | **3** | | | **170** | | | **19814** | | | | **3566** | | | | **16247** | | |
| 城关镇 | | | 杨家坝村 | | | 杨家坝作业区 | | | 4 | | | **17** | | | 1981 | | | |  | | | | 1981 | | |
| 5 | | | **48** | | | 5594 | | | | 1119 | | | | 4476 | | |
| 太平村 | | | 太平村作业区 | | | 6 | | | **105** | | | 12238 | | | | 2448 | | | | 9790 | | |
| **蒲溪镇小计** | | | | | |  | | | **1** | | | **14** | | | **1632** | | | |  | | | | **1632** | | |
| 蒲溪镇 | | | 蒲溪村 | | | 蒲溪村作业区 | | | 7 | | | **14** | | | 1632 | | | |  | | | | 1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林类型表** | | | | | | | | | |
| 造林类型 | | 林种 | 造林 品种 | 主要技术措施 | | | | | |
| 名称 | 编号 | 造林前整地 | 苗木规格 | 初植密度 | 配置 方式 | 栽植 | 幼林抚育管理 |
| 刺槐纯林 | 1 | 水土保持林 | 刺槐 | 提前一个月沿等高线穴状整地，规格60×60×50cm。捡净带内残根、石块，疏松土壤。 | 刺槐苗高大于或等于100厘米，地径大于或等于1厘米，带营养钵 | 株行距2×3米，初植密度每亩111株。 | 三角形配置 | 秋季或春季栽植。栽植时坑底回填表土，用GRR6溶液浸根，放定植坑后扶正苗木，舒展根系，深浅适当，回填，分层踩实，浇透拌定根水。 | 穴状抚育，3年5次（以1—2—2为序），主要工作是浇水、松土、割罐除草、培土、病虫害防治、补植等。 |
| 塔柏+刺槐混交林（混交比例1：2） | 2 | 水土保持林 | 塔柏+刺槐 | 提前一个月沿等高线穴状整地，规格60×60×50cm。捡净带内残根、石块，疏松土壤。 | 塔柏苗高大于或等于80厘米带土球，刺槐苗高大于或等于80厘米，地径大于或等于1厘米，带营养钵 | 株行距2×3米，初植密度每亩111株。其中塔柏40株，刺槐71株。 | 三角形配置 | 秋季或春季栽植。栽植时坑底回填表土，用GRR6溶液浸根，放定植坑后扶正苗木，舒展根系，深浅适当，回填，分层踩实，浇透拌定根水。 | 穴状抚育，3年5次（以1—2—2为序），主要工作是浇水、松土、割罐除草、培土、病虫害防治、补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地类型表** | | | | | | | |
| 立地 类型 小区 | 立地  类型组 | 立地类型 | | 立 地 特 征 | | | 经营利用意见 |
| 名称 | 编号 | 地形 | 土壤 | 植被 |
| 秦 岭 南 坡 土 石 山 地 立 地 类 型 小 区 | 低中山带阳坡立地类型组 | 低中山带阳向缓斜坡薄层土立地类型 | Ⅰ | 海拔800～1500米， 分布于小地形的中下部，局部有岩石裸露地。坡向南、西、西南、东南，多凹直斜形坡，坡度20～25°。 | 为山地黄棕壤，砂壤—中壤质。林下有机质层中等，轻砾质，中至微酸性，土壤厚度20厘米以上，或虽不足20厘米，但半风化母质层薄。 | 乔木以栎类、油松为主，次有华山松及其它软、硬阔叶树混生；灌木以胡枝子为主，次有竹、盐肤木、照山白、胡颓子、榛子、卫矛荚蒾等；草木植物主要有莎草、蒿类、霸王菅、白茅、黄菅草为主 ，次有蕨类、藓类植物植物分布稀密不均。总盖度0.3～0.6。 | 1.以经营商品林为主。 2.适宜树种以栓皮栎、油松、板栗、漆树为主。 3.适当可栽植柏类和槐科树种。 |
| 低中山带阴坡立地类型组 | 低中山带阴向缓斜坡薄层土立地类型 | Ⅱ | 海拔800～1500米大 中地形中下部，以凹斜形坡为主。坡向北、东、西北、东北，坡度20°～25° | 以山地黄棕壤为主，次有棕壤。轻砾质，有机质层较厚，通体湿润，中至微酸 性，土壤厚多大于20厘米，或虽不足20厘米，但半风化母质层薄。 | 乔木以栎类、油松为主，次有华山松及其它软、硬阔叶树混生；灌木以胡枝子为主，次有竹、盐肤木、照山白、胡颓子、榛子、卫矛荚蒾等；草木植物主要有莎草、蒿类、霸王菅、白茅、黄菅草为主 ，次有蕨类、藓类植物植物分布稀密不均。总盖度0.3～0.6。 | 1.以经营商品林为主。 2.适宜树种以栓皮栎、油松、板栗、漆树为主。 3.适当可栽植柏类和槐科树种。 |

|  |  |  |  |
| --- | --- | --- | --- |
| 人工造林分项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直接生产费用 |  |  |
| 1.1 | 苗木 | 株 | 40793 |
| 1.1.1 | 塔柏 | 株 | 7319 |
| 1.1.3 | 刺槐 | 株 | 33473 |
| 1.2 | 用工费 |  | 3850 |
| 1.2.1 | 整地 | 工日 | 2100 |
| 1.2.2 | 栽植 | 工日 | 700 |
| 1.2.3 | 补植 | 工日 | 350 |
| 1.2.4 | 幼林抚育 | 工日 | 700 |
| 1.3 | 物料费 |  |  |
| 1.3.1 | GGR6植物调节剂 | 克 | 82 |
| 1.3.2 | 复合肥 | 公斤 | 8159 |
| 1.3.3 | 农药 | 公斤 | 175 |
| 1.3.4 | 土方 | 立方米 | 6119 |